

# 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第7次會議 議程

114年12月30日

壹、主席致詞

貳、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10分鐘)

二、「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10分鐘)

三、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規劃作法(國家發展委員會，10分鐘)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請國發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撰擬「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並廣徵專家學者及各部會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5次會議)	國發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發會業於114年8月27日函請淨零轉型各主政機關研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於11月27日收訖，後於12月1日及12月8日召開小組會議就各行動方案內容進行討論；國發會亦同步啟動「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之願景目標及治理機制等內容撰寫作業。</li> <li>2. 依前述小組會議決議，已函請相關部會就小組會議決議進行行動方案修正作業，並規劃於115年上半年辦理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公開。</li> </ol>	繼續列管
2	請環境部協同勞動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機關，作為提供碳費徵收後相關就業輔導、產業輔導、轉型金融等措施之平台，以降低碳費徵收衝擊。 (第5次會議)	環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碳費徵收後之相關輔導措施，環境部彙整相關部會推動之措施，說明如下： (1)為協助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降低碳費衝擊，環境部已與經濟部辦理12場的自主減量計畫說明會。針對產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個別疑問，環境部亦設立減碳專線與碳費信箱，由專人進行解答與詳細說明，並於114年4月發布「自主減量計畫作業指引」，置於環境部氣候署</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網站下載專區，作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之依循。經統計114年總計受理430廠申請案，約佔九成碳費徵收對象，後續審查通過即可適用優惠費率，降低碳費衝擊。</p> <p>(2)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工作，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已決議115年度「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8億元整，「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編列2億元整，「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編列5億元整，以協助產業減碳與轉型，並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p> <p>(3)金管會推出「綠色轉型及金融行動方案」擴大金融市場對企業轉型淨零活動的支持，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納入投融資評估之優</p>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先考量。</p> <p>(4)經濟部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節能減碳為投資抵減項目，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積極協助產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p> <p>2.環境部已協請勞動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提供本平臺窗口及聯繫資料，將維持橫向溝通與聯繫，並後續適時提供碳費徵收對象諮詢及協助。</p>	
3	<p>請國發會將「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提供委員參考。</p> <p>(第6次會議)</p>	國發會	<p>業於114年9月10日將「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參考。</p>	解除列管
4	<p>請國發會調整規劃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功能與運作機制，各工作小組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民間委員參與。(第6次會議)</p>	國發會	<p>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經調整下設2個工作小組：</p> <p>1. 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 由高副主委仙桂及陳惠萍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任務包括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推動策略及措施之檢視、政府淨零公正轉型課題研究及政策推動架構討論與諮詢。已於114年10月14日、12月1日及</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12月8日召開3次會議，就淨零公正轉型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各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策略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等進行討論。</p> <p>2. 社會溝通諮詢工作小組： 由高副主委仙桂及賴曉芬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任務包括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推動策略之在地社會溝通與諮詢、協調淨零政策主政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及在地議題與推動模式擴散討論。已於114年12月12日召開會議，就淨零公正轉型戰略社會溝通及地方治理平台相關計畫推動情形進行討論。</p>	
5	<p>請金管會向上市櫃公司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並鼓勵其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發揮公正轉型精神並落實公司治理。 (第6次會議)</p>	金管會	<p>金管會已於114年10月7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加強宣導，鼓勵其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發揮公正轉型精神並落實公司治理。兩單位近期已於114年12月1日至15日期間辦理5場 ESG 相關宣導會，說明企業鑑別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弱勢群體。</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	<p>請環境部適時公開自主減量計畫邊界、指定目標、執行期間、適用之優惠費率、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等事項，以及碳費徵收影響評估內容。</p> <p>(第6次會議)</p>	環境部	<p>1.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將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事項公開於指定網站，公開資訊包含：自主減量計畫邊界、目標年指定目標、年度指定目標、執行期間、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環境部將於完成114年度提送之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作業後，適時依前開規定將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事項公開於環境部所屬網站。</p> <p>2.至於碳費徵收影響評估內容，環境部業已彙整碳費費率審議會歷次開會資料、會議紀錄、國內外重要碳定價資訊，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設置「碳費專區」(網址：<a href="https://www.cca.gov.tw/">https://www.cca.gov.tw/</a>)，以利政府資訊揭露。</p>	繼續列管
7	<p>請國發會與國科會加強跨部會聯繫，避免重複研究，強化公正轉型研究的綜效。</p> <p>(第6次會議)</p>	國發會、國科會	<p>1.國發會與國科會所進行之公正轉型研究性質有所不同，國發會強調循證治理基礎，在政策前端建立原則與機制，確保各部會淨零政策符合公正轉型精神；國科會則從系統性觀</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點，建立公正轉型關鍵議題的知識基礎與政策討論情境。</p> <p>2.國發會於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項下已設立策略規劃諮詢小組，任務其一即就各部會之淨零公正轉型研究成果交流討論，與包括國科會在內之各部會建立跨部會學術聯繫管道；除此之外，國科會已於12月12日舉辦「2025社會與科技共創淨零未來—淨零科技社會科學研究專案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國發會擔任公正轉型與產業綠色轉型場次與談人，就研究成果深化跨部會交流。</p> <p>3.國科會於公正轉型研究議題規劃階段，亦邀請國發會參與諮詢，避免資源重複並確保研究方向符合政策需求。</p>	
8	淨零轉型新科技與新技術的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涉及勞動部與教育部，下次會議邀請教育部與會。(第6次會議)	國發會	已於本次會議加邀教育部與會。	解除列管